



企业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的 列表对照方法探讨

梅桂友, 孙启猛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100012)

摘要: 为贯彻新的《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文章总结列出了一个企业在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通知过程中对照执行的自检自查表, 通过列表对照的方法, 企业可以有的放矢、有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关键词: 《环境保护法》; 列表对照; 自检自查

中图分类号: X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5377 (2016) 09-0043-04

1 引言

新的《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以来, 被执行“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的环境违法案件已屡见不鲜; 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企业责任人的现象也司空见惯^[1-2]。

“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已经显现出了能够制裁违法行为的强制震慑作用。

为了让“史上最严”环保法施展出“史上最强”的执行力^[3], 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4个配套办法, 与新《环境保护法》一道实施^[4-5]。为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促进环保部门依法行政、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和强化排污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供了操作依据。

为贯彻新的《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办公厅曾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6], 要求严格依法保护环境, 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2015年底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 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依法严肃查处、整改存在的问题, 结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

通知要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 依法严厉处罚; 对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对涉嫌犯罪的, 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 应予以追责。通知要求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一律不得开工; 未批先建、边批边建, 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 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 一律责令限期整改。要求各地于2016年底前完成清



理整改任务。

通知要求坚决落实整改措施。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非诉执行案件，环境保护、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

在这种背景下，企业做好自检自查是非常必要的。本

文总结列出了一个企业在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通知过程中对照执行的自检自查表^[7]，通过列表对照这种方法，企业可以有的放矢、有效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企业落实新环保法自检自查表

企业对照执行新《环境保护法》的自检自查表（见下表），可以发现问题“对症下药”及时整改，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企业落实新《环境保护法》情况自检自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或对照内容	新《环境保护法》对应条款	整改方案
1	企业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不得开工建设。 (注：本条中的“依法”还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	
	企业是否存在因建设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处罚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企业是否存在为改善环境而进行依法转产、搬迁和关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3	企业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	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污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企业是否存在因违法排污被查封、扣押的设施和设备		
5	企业是否存在因违法排污而受到罚款处罚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企业建设选址是否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6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企业是否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注：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包括《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海水水质标准》等。)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排污是否达标		
7	企业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设备与设施	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企业是否使用清洁能源，采用环保工艺及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第四十条第三款：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企业是否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	第六十三条：见序号1。	



8	企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三同时”要求 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并稳定运行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9	企业是否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0	企业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1	企业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是重点排污单位的，其监测设备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注：重点排污单位的界定，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八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12	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现象或行为	
13	企业是否存在因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而受到处罚 是重点排污单位的，是否按规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第六十三条：见序号1。 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是重点排污单位的，是否因不公开信息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受到处罚，并说明处罚情况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14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15	企业是否超过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是否存在因超过排污总量指标被暂停审批的项目	第四十四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6	企业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受到处罚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六十三条：见序号1。
17	企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 企业是否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六条：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18	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9	企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20	企业是否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1	企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是否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22	企业是否存在因污染环境而被举报的情况	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 结语

近年来，一些地方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不到位问题突出，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将对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以及推进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作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与新《环境保护法》一道实施的一系列配套办法为行政执法提供了操作依据。根据《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2015年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2016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在这种形势与背景之下，身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的企业做好自检自查是非常必要的，企业可以参考使用本文给出的列表进行对照（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尽社会责任。该自检自查表可在实践中加以完善和改进。

参考文献：

- [1] 王亚楠.山东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起“按日计罚”开出天价罚单[N].2015-02-07.大众网-大众日报.http://sd.dzwww.com/sdnews/201502/t20150207_11865471.htm.
- [2] 赵霄扬.山西省环保厅通报11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N].黄河新闻网, 2015-06-05.http://news.cnwest.com/content/2015-06-05/content_12681091.htm.
- [3] 孙秀艳.环保法“长出”钢牙利爪[N].人民日报, 2015-01-09.http://m.npc.gov.cn/npc/xinwen/2015-01-09/content_1893900.htm.
- [4] 对违法排污“零容忍”打“组合拳”严惩不法企业环境保护部通报新环保法配套办法.http://www.mep.gov.cn/zhxx/hjyw/2015-01-12_294061.htm.
- [5] 油气田环境保护编辑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J].油气田环境保护, 2015(2): 73-74.
- [6] 《人民网》时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N].<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11-27/c1001-26105304.html>.
- [7] 梅桂友, 孙启猛.企业如何在落实新《环境保护法》过程中进行自检自查[J].化工安全与环境, 2015(21): 17-19.

Probe into Tabulation and Comparison Method of New <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Fulfilled by Enterprises

MEI Gui-you, SUN Qi-meng

(China Offshor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Beijing 100012, China)

Abstract:

course of fulfillment of new <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and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Law Execution of Envi definite object in view, and can find out problems in effect and rectify and reform in time.